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贵州省消防救援队伍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补助经费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水罐泡沫消防车（8吨）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5人，营业收入为119422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806.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3日

电子印章

\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